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脱贫办〔2020〕48号

---

##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2020年消费扶贫专柜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各街道、各有关部门：

《济源2020年消费扶贫专柜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0月15日

办公室



# 济源 2020 年消费扶贫专柜项目实施方案

消费扶贫是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产品与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一种扶贫方式，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消费扶贫专柜是指主营扶贫产品的智能货柜，扶贫产品销售额须不低于销售总金额的 30%，数据与社会扶贫网对接，接受监督管理。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扶贫办关于消费扶贫专柜项目部署要求，结合济源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建设消费扶贫专柜 140 个。

## 二、建设地点

在济源范围内适宜投放消费扶贫专柜的学校、医院、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商场、购物广场、商业街区、工业园区、大中型工厂、机关办公楼、商业写字楼、办事服务大厅、居民小区等场所。

## 三、实施步骤

10 月底完成消费扶贫专柜布点。

11 月份消费扶贫专柜全部安装到位。

## 四、工作分工

各街道（集聚区）及相关部门负责协调项目落地所需专柜布置点位；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扶贫产品进行安全质量监测认证工作；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商务局）负责扶贫产品产销对接协

调工作；扶贫办负责扶贫产品销售数据与中国社会扶贫网直连直报工作；消费扶贫专柜销售的扶贫产品应为国务院扶贫办认定公示的扶贫产品。

## 五、工作要求

为扎实推进消费扶贫专柜项目建设，做实做细消费扶贫工作，各单位要采取过硬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紧扣时间节点，安排部署好各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扶贫办统筹指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协调扶贫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与项目经营商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确保专柜建设落到实处。

（二）加强产品管理。销售产品必须为经国务院扶贫办认定的消费扶贫产品，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对扶贫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三）强化督促落实。把专柜项目运营采购情况纳入各单位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范围。专柜扶贫产品的销售数据与中国社会扶贫网直连直报，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要及时督促整改、提醒约谈。

附件：济源消费扶贫专柜建设指导计划任务表

附 件

## 济源消费扶贫专柜建设指导计划任务表

单 位	任务数（个）	备 注
济水街道	20	
沁园街道	20	
天坛街道	15	
北海街道	15	
玉泉街道	10	
虎岭高新集聚区	5	
玉川集聚区	3	
卫健委	10	
交通局	5	
住建局	5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5	
黄河科技学院	3	
文广和旅游局	10	
机关事务局	4	
银监办	10	
合 计	140	

---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